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蔡嘉文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即受刑人蔡嘉文(下稱受刑人)第2犯及第1犯酒後駕車之行為時間分別為民國107年4月19日及95年間，距離本案行為時間已間隔近6年及18年，僅第3犯與本案較為接近，整體綜合以觀，受刑人應非屬短時間內多次密集涉犯相同犯罪類型之頑劣的人，受刑人第3犯及本案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分別為每公升0.25、0.37毫克，係正好達處罰標準或高出0.12毫克，除無大幅度超出處罰標準，亦較第1、2犯之酒精濃度下降許多，是受刑人應僅有第2犯存在明顯高出斯時刑法所定標準甚多之情，尚與原裁定理由所指抗告人歷次酒駕多數均超出行為時處罰標準不少有間，原裁定以此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尚有違誤(下稱抗告意旨(一))；(二)檢察官在作成執行處分決定時，應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受刑人本案遭處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僅較第3犯增加5千元之罰金，或可認法院在綜合考量受刑人歷次酒駕行為後，亦認受刑人本案之整體犯罪態樣並未較第3犯顯著提升，而此亦應為檢察官作成本案執行處分依比例原則所需考量之事項。受刑人在本案之前3次酒後駕車行為，均經檢察官作成准予易科罰金之執行處

01 分，未曾有遭以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
02 處分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則在仍有其他較直接入監服刑更
03 輕微之執行方式，且亦無任何事證足認受刑人處分易服社會
04 勞動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維持法秩序，檢察官即應依刑法第
05 41條第2項、第3項規定准予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而非逕
06 為受刑人應入監執行之處分(下稱抗告意旨(二))。綜上，請求
07 撤銷原審裁定，將本案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語。

08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犯最重本刑為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10 役之宣告者，得以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
11 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
12 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
13 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
14 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
15 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事訴
16 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
17 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
18 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
19 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
20 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
21 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
22 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
23 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
24 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
25 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
26 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
27 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
28 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
29 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
30 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
31 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

01 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
02 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
03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
04 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
05 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
06 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
07 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
08 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
09 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
10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
11 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
12 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犯罪時間為113年4月2
15 2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116號判
16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7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臺
18 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16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
19 錄表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0 (二)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
21 字第8316號受理執行案件，受刑人以書狀陳述意見，檢察官
22 審酌受刑人表示之意見後，於113年11月27日發函予受刑人
23 並說明略以：受刑人是否有如易科罰金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24 以維持法秩序，應依具體個案判斷之，然為避免各地方檢察
25 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而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疑
26 慮，臺灣高等檢察署遂於111年2月23日修正5年3犯原
27 則，而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提出「酒駕犯經查獲
28 3犯(含)以上者」，不准易科罰金，亦即酒駕犯歷年3犯
29 以上者，原則需入監服刑。受刑人以需負擔家庭經濟及照顧
30 父母為由，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惟受刑人本案已
31 4犯酒後駕車，且與前犯僅相隔7月，受刑人之法治觀念不

01 足，故不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等語，
02 業經原審調取前述執行案卷核閱無訛，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
03 察署113年11月27日函附卷可證（原審卷第13至14頁），足見
04 檢察官於上開執行指揮執行之過程中，已先給予受刑人陳述
05 意見及表達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與時間，檢察官亦已充分審
06 酌並說明受刑人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

07 (三)受刑人前有因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先後3次經臺灣桃
08 園地方法院以95年度壟交簡字第1896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以107年度壟交簡字第2157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0 交簡字第2500號判決有罪，各判處拘役30日、有期徒刑2
11 月、4月(併科罰金5千元)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12 卷可稽，而受刑人第3犯之犯罪時間為112年9月26日，亦
13 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500號判決在卷可
14 證，是檢察官認受刑人本案已係4犯酒後駕車，且與前犯
15 (即第3犯)之犯罪時間僅相隔約7月，經核並無違誤。

16 (四)審酌檢察官於作成本件執行指揮處分前，已有給予受刑人陳
17 述意見之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又受刑人前已有3
18 次酒後駕車之情形，而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2月23日以檢
19 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指示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就
20 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應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難
21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並提出『酒駕犯經查
22 獲3犯(含)以上者』，即屬難收矯正之效，而不准易科罰
23 金，亦即酒後駕車犯罪歷年3犯以上者，原則上需入監服刑
24 之標準，是本件受刑人歷年4犯酒後駕車，合於上開標準，
25 且受刑人本次犯行與前案犯行僅相隔約7月(若以法院前案
26 紀錄表所示前案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日期即113年2月16日計
27 算，更僅相隔2月餘)，顯然前案予以受刑人易科罰金之機
28 會，並未能讓受刑人記取教訓，其無視於其他用路人生命安
29 全之態度及缺乏自制能力實屬昭然若揭。從而檢察官審酌上
30 開事由及受刑人陳述之意見後，認受刑人本件所處有期徒刑
31 部分，若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01 以維持法秩序，故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其裁
02 量所依據之事實與卷內事證所示相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03 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亦具備合理關連、並無逾越或超過
04 法律規定之範圍，難認該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法
05 院自應予以尊重。原審以此認為檢察官之裁量正當，因而駁
06 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07 (五)受刑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酒後駕車往往造成無辜民
08 眾蒙受重大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向來為社會要求政府
09 應強力取締之嫌惡罪行，本應完全禁絕，不應存有任何僥倖
10 心態。受刑人歷年4犯酒後駕車，且本次犯行與前案犯行僅
11 相隔約7月(若以前案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日期即113年2月
12 16日計算，更僅相隔2月餘)，顯然前案予以受刑人易科罰
13 金之機會，並未能讓受刑人記取教訓，合於刑法第41條第1
14 項但書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已如上述，是受刑
15 人以上述抗告意旨(一)之理由，主張其非屬短時間內多次密集
16 涉犯相同犯罪類型之頑劣的人，及其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
17 無大幅度超出處罰標準，亦較第1、2犯之酒精濃度下降許
18 多，指摘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尚有違誤，自非可
19 採。又按「前2項之規定(指刑法第41條第2、3項)，因身心
20 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
21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4項
22 定有明文，上述臺灣高等檢察署函示係就個案情節之難收矯
23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具體審酌事項，即未限定僅供刑
24 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而不包含同法條第4項之相同裁量要
25 件之參考，況且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既均以「難收矯正
26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當作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28 是否易刑處分之判斷，均涉及受刑人需否入監服刑，同屬重
29 大限制或剝奪其人身自由之處分決定，二者並無先後或重複
30 判斷之必要。換言之，檢察官若經綜合評價、衡酌後，裁量
31 判斷認受刑人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

01 形，依法即得逕予不准易服社會勞動。是受刑人以上述抗告
02 意旨(二)之理由，主張檢察官應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
03 規定准予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而非逕為受刑人應入監執行
04 之處分等語指摘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有違誤，請求
05 撤銷原審裁定，自非可採。

06 四、綜上，執行檢察官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並具
07 體斟酌說明受刑人不得易刑處分之事由，其裁量並未違法，
08 亦未逾越比例原則，其指揮執行自屬妥適。原審因而認執行
09 檢察官否准本案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
10 揮，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院予以審查後，亦無前述
11 所指裁量逾越或濫用情形，而屬妥適。是受刑人執前詞提起
12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6 法官 陳明呈
17 法官 林永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葉姿敏